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8年，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改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公司已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

住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曹爱民

成立日期：2013 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2013 年06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11），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8 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变更希格玛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经核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2日